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社團活動場所分配使用管理要點

94年6月9日訓導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分配社團活動場所，提昇社團經營水準，創造優質學生文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社團活動場所分配使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社團活動場所包括：社團辦公室、社團使用教室及活動空間。
- 三、各社團活動場所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籌、管理及協調運作。
- 四、社團活動場所分配以續用為原則，但榮獲大專績優學生社團評鑑績優以上者，享有優先申請使用權利。
- 五、各社團應訂定學期活動時間表固定時間使用，其餘時間得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提供其他社團使用。
- 六、社團活動場所美化整潔維護：
 - (一) 各社團對使用場地應負整潔、維護之責。
 - (二) 各借用社團活動完畢後，應負責清理、復原，如有毀損遺失者，應照價賠償，否則不予借用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 - (三) 課外活動指導組對各社團辦公室，特種活動教室，每學期至少派員檢查兩次，並作成記錄，列入各社團評鑑時參考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課外活動指導組，應收回負責管理之權利：
 - (一) 社團評鑑平均在丙等（含）以下者。
 - (二) 對社團活動場所財產未盡保管之責，因而遺失、損毀，復不予賠償修復者。
 - (三) 社團活動場所未加美化、經常凌亂不堪，任意堆積雜物、垃圾，雖經告誡而仍不改正者。
- 八、社團活動場所管理遵守事項：
 - (一) 各社團活動場所嚴禁違規使用及放置具危險性、有礙衛生及易燃性之物品。
 - (二) 不得於社團活動場所內炊煮食物，亦不得使用校方禁止之電器。
 - (三) 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應力求創意美觀，並不得破壞室內設備。
 - (四) 響應節能減碳，各社團活動場所，依當年度之用電時間管理辦法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處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